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5 月 14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振业集团为津海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业津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津海公司）因御湖项目开发需要，决定向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，按照银行要求，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。公司持有津海公司 100% 股权，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此次担保金额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、2020 年 5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以及 2020 年 4 月 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